**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一、申请人相关资料如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杭州市公共数根据平台信息核验通过，无须提交任何材料。核验未全部通过或相关平台无信息的申请人，须将相应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本机构工作邮箱（gsjszgrd@126.com）。

二、申请人所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扫描件，文件夹名称为“申请学段+姓名+联系电话”。

三、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1）身份证扫描件（持外省身份证的申请人提供）；

（2）学历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4）驻杭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扫描件（须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

（5）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提供）；

（6）2011年及以前入学、未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且未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师范类毕业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毕业成绩单、教育学实习表、师范生证明（1999年及以后入学的高等教育师范生须提供）、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扫描件；

注：成绩表、实习表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公章。师范生证明要求：如申请人属浙江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属浙江省以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处或学生处出具证明。

（7）其它因特殊情况致公共数据平台未取得核验材料，由本机构另行通知。